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CXX202500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1+综合服务费率”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综合服务费率”缺填、漏填、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综合服务费率”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六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的；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配送服务方案	5
			<p>1. 评审内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人员配备；</p> <p>(2) 储存分拣管理；</p> <p>(3) 配送流程。</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p>

			<p>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40 分；</p> <p>(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0 分；</p> <p>(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方案	5	<p>1. 评审内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食材自行检测措施</p> <p>(2)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p> <p>(3) 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式。</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40 分；</p> <p>(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0 分；</p> <p>(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应急处置预案	5	<p>1. 评审内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突发紧急配送应急预案；</p> <p>(2)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p> <p>(3)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4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0 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供应链能力	8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资格的：</p> <p>(1) 自有或者租赁的生产基地</p> <p>(2) 自有或者租赁的加工厂</p> <p>(3) 具备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资格</p> <p>每提供下述 8 个品类任意一个品类的证明文件得 12.5 分，同一品类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①蔬菜类②肉类③蛋类④水产品类⑤米面类⑥油类⑦水果类⑧乳制品类。</p> <p>2. 证明文件：</p> <p>(1) 以下 2 个证明材料提供其一作为得分依据：</p> <p>①提供能体现食材品类的食材自有或签约生产基地或加工厂的产权证明（或签约合作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提供能体现食材品类的食材直销或代理或经销的授权书（或证明书或供货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签约、直销、代理或经销的有效期限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且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相应供应链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3)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冷库情况	4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库（含冷藏及冷冻）容积不少于 300 立方米（如有多个冷库，可累加计算）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提供冷库安装合同或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甲乙双方名称、冷库地址、容积、合同期限、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p>

			<p>章页)，冷库内外景照片；以上证明文件不能体现容积的，可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 2024 年 3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的冷库温湿度计校准证书(地址与冷库安装合同或租赁合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p>(3)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4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藏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照片（需显示车头车尾）、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每台冷藏车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车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对应的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发票，车辆照片（需显示车头车尾）、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每台冷藏车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车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配送场所面积	4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如有多个配送场地，可累加计算）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 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现场照片；租赁配送场所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对应的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发票。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8	食材检测情况	8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0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以下对应品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品类的检测报告得 12.5 分，同一品类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1) 蔬菜类、(2) 肉类、(3) 蛋类、(4) 水产品类、(5) 米面类、(6) 油类、(7) 水果类、(8) 乳制品类。</p> <p>2. 证明文件：</p> <p>(1) 提供满足以上要求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 提供检测费用发票；</p> <p>(3) 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9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4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具备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50 分；</p> <p>(2) 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经理（负责人）从业经验，从业经验\geq5 年的得 50 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提供项目经理（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项目经理（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3) 项目经理（负责人）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合同签订时间的，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	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负责人）除外）	6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拟派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项目经理（负责人）除外）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每配备 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p>

			<p>证明) 得 30 分, 最高得 30 分;</p> <p>(2) 每配备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或食品检验员) 证书 1 人的得 30 分, 最高得 30 分;</p> <p>(3) 配备 5 名或以上人员提供食材粗加工服务的得 40 分。</p> <p>备注: 一人同时满足以上 3 项中多项时不重复得分。</p> <p>2.证明文件:</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 (含开标当月) 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 提供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可得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5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0 分。</p> <p>(2) 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40 分。</p> <p>(3) 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0 分。</p> <p>2.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或验收报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或同等及以上评价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履约评价无内容或不满意的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证明以 1 个业绩计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3	食品安全保险	4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服务期内食品安全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不少于 200 万元的,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供相关保险单据)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XX202500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347 万元/年 (人民币)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允许分包,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要求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 (即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8%) :

(1.1) 若投标人不分包, 须自身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若投标人分包的,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需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 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合同金额比例, 要求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预留份额的比例要求), 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 (或总公司) 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9)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即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8%）：

(9.1) 若投标人不分包，须自身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若投标人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合同金额比例，要求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预留份额的比例要求），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类别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领取招标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提交邮件。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53892543@qq.com。

16 时前提交报名材料，当天以邮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16 时后提交的，次日发出招标文件。

逾期未收到发出招标文件的，请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请自行把控标书发售时限，逾期将不

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智谷产业园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联系电话：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7日09点15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授权代表签到时必须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授权委托书（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原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及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不予签到。逾期末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吴工 0755-83878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

联系方式：陈工 0755-865000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5-8650004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审方式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

（1）本项目为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备注：（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服务招标**：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1.1% + （600-500）万元 ×

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8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3470000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进一步加强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管理，采购市局机关食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福田路食堂（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两个食堂的食材及配送。

2.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思路

由食材供应商配送食材到机关食堂。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批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1. 项目采购要求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有 2 个食堂（含市局机关食堂、福田路食堂），本项目以每月食材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采购数量和品种

以采购人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材的量为准，采购食材应于每日 6: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食堂。

1.2. 项目实施要求

1.2.1 实施范围要求

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

1.2.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最长期限三年。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早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服务综合评定通过。以上条件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年货物供应及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1.2.3 实施地点要求

市局机关食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福田路食堂（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等。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1.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	有效期内
3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	有效期内
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	有效期内

2.1.1.2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验收报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或同等及以上评价的。

2.1.2 其他要求

一、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将根据以下方式定价：

（1）每月采购人根据食堂需求，参考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简称“天天采配”）确定次月食材采购清单。中标人需免费提供采购人一个“天天采配”查询账号。

（2）结算时，依据上月 25 日天天采配食材报价（非含费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实际采购价格应在上月 30 日前书面确定。

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即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若天天采配未提供某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某农贸市场/超市价格为准,以零售价格(如超市 APP 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4) 采购人根据以上原则核定菜品种类和价格并反馈至供应商,供应商应据此修改《食材价格清单》。

2. 每月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月结算费用=月结算费用 1+月结算费用 2,

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结算金额已包括供应食材费用和综合服务费,项目双方的天天采配平台服务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上金额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二、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视为报价存在严重缺漏项,按废标处理。(例:供应商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可填报 1.02 或 0.98,供应商填报 1.025 或 0.985 时作废标处理)。

2. 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本文件中所指天天采配，即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网址：<https://www.znttcp.com/>（简称天天采配）。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等。

食材的安全质量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人员配备（如配送人力安排、配送人员服务能力）、储存分拣管理（如不同温控区域的仓储管理、分拣流程的标准化操作）、配送流程（如规划合理的路线和时间表）。

投标人还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须包括：食材自行检测措施（如检测项目、方法、频率以及使用的设备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如供应商审核、储存条件、运输监控等）、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式（如食材隔离、评估、记录和改进措施等）。

投标人需提供的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突发紧急配送应急预案(如备用供应商、紧急运输渠道、资源协调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如快速识别、隔离问题食材,医疗救助及赔偿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如调整配送路线、改变交通工具、提前储备物资等)。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聘请师资为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和采购人食堂团队提供食品安全、厨房安全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安全意识。

2. 配送食材每月需由具备国家认定规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抽样检验,并附检测报告以供查验,确保食材安全可靠,不得出现配送卫生安全事故,所有资料需交于采购人备案。

3.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详见“**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员工、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送货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

货订单，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订单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送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

5.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采购人将在每季度考核评分据实记录，并根据违约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临时加货处理：如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用餐正常。

7.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如有意见建议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生效期间，我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供应商。

8.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由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以采购人最终验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采购人验货人员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各留一份，作为送货和收货的凭证；如货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采购人验货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详见“违约责任”）。

9.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应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清晰准确地提供各类货物原产地以及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保证可追踪溯源。

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我局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第一次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采购人将参照“违约责任”处理，委托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12. 如采购物资需进行现场初加工，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及管理。若供应商在初加工过程中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采购人第一次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如再出现同类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参照“违约责任”处理。

13.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供应链能力	投标人具有以下品类食材自有或者租赁的生产基地、自有或者租赁的加工厂、具备直销或代理或经销商资格资格之一： (1) 蔬菜类、(2) 肉类、(3) 蛋类、(4) 水产品类、(5) 米面类、(6) 油类、(7) 水果类、(8) 乳制品类。		是
2	技术指标	冷库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库（含冷藏及冷冻）不少于 300 立方米。		是
3	技术指标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藏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		是
4	技术指标	配送场所面积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是
5	技术指标	食材检测情况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0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以下对应品类检测报告： (1) 蔬菜类、(2) 肉类、(3) 蛋类、(4) 水产品类、(5) 米面类、(6) 油类、(7) 水果类、(8) 乳制品类。		是
6	技术指标	食品安全保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保服务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其保险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不少于 200 万元。		是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

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标准，应符合或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或食品的卫生指标规定，如 GB2763-2021、GB2762-2017。以下为部分参考指标，项目执行期间将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部分食品安全参考指标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1.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 蔬菜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2. 肉类

2.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2 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进口肉品或不明来源的肉品。

2.3 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需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进口肉品或不明来源的肉品。

3. 蛋类

蛋类需由正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4.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需是活的，海鱼需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同时，海鲜类要求送货时是活的且需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5. 米面类

5.1 米面类需由正规厂家出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5.2 大米：要求米粒饱满，颗粒无发霉，无其它杂质、碎米。符合国家标准，每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具体指标见下：

等级：标一等

水分 \leq 14.5%；碎米总量 \leq 30.0%；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粒 \leq 4.0%；最大限量杂质 \leq 0.3%；糠粉 \leq 0.2%

矿物质 \leq 0.02%；带壳稗粒 \leq 50粒/kg；稻谷粒 \leq 12粒/kg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5.3 面粉：含水量应在12-13%之间，颜色正常，每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特一等

水分 \leq 14.0%；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含沙量 \leq 0.02%；

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磁性金属物 \leq 0.003g/kg；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leq 80%；过氧化苯甲酰 \leq 0.06g/kg；

粗细度 CB36 号筛全通 CB42 号筛留存 \leq 10%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气味、口味正常。

6. 油类

6.1 油类需由正规厂家出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2 油类：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达到国家标准，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指标见下：

杂质 \leq 0.05%；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酸价 \leq 0.2MgKOH/g；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leq Y30 R3.0；烟点 \geq 215℃；

过氧化值 \geq 10Meq/kg；冷冻试验（0℃冷藏 5.5h 以上）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7. 水果类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需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8. 乳制品类

8.1 乳制品类需由正规厂家出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8.2 乳制品类需通过冷藏车运输，确保运输过程均在合适温度范围内。

9. 其他食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安排工作团队，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在岗，且经验丰富的员工。驻场服务人员应为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险种及保险。

1. 人数：项目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另外，在配送时配备 5 名人员提供粗加工服务，其中机关食堂 3 人，福田路食堂 2 人，每个配送地点指定至少 1 名员工专门负责各食堂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且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服务能力。

2. 人员素质：相关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仅限一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在评审因素中予以加分考虑：

（1）具备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参与采购人食谱制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营养配餐和健康饮食的专业意见；

（2）具有同类型项目项目经理（负责人）从业经验，从业经验不少于 5 年。

4.3 技术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在评审因素中予以加分考虑：

（1）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不少于 1 人；

（2）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不少于 1 人；

（3）驻场人员提供食材粗加工服务不少于 5 人。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 管理实施要求

考核管理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验收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验收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二）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按季度考核。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条款第 3 点、第 4 点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	6	

			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分6分。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3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发现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溯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5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1分；相差20%，扣2分；相差30%，扣5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1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		

			度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无理由缺勤, 是否有健康证, 是否统一穿工服,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4 分; 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 发现的扣 4 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 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 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6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	100	

注:

-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即为验收不达标, 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整改, 详细参考违约责任第 4、5 点处理。

6 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突发紧急配送应急预案(如备用供应商、紧急运输渠道、资源协调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如快速识别、隔离问题食材,医疗救助及赔偿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如调整配送路线、改变交通工具、提前储备物资等)

7 其他要求

7.1 必备要求

7.2 其他要求

7.2.1 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需事先通知采购人并承诺更换人员达到相应服务水平才能更换。如甲方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7.2.2 知识产权要求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保密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

六、商务要求

注:若无特殊说明,商务要求中提及的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一、预算金额:1347万元/年。

二、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送达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应编写《食材分类清单》，分类统计各种食材的采购金额，分类包括：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分类如有变更采购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每月应按日统计配送金额，编写《食材费用统计表》，并于次月 5 日前将送货清单、《食材费用统计表》、《食材分类清单》供采购人审核，遇节假日可提前或顺延。

(3)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需据实开具发票，开票时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并随票送达。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3.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4. 供应商应按月统计向分包企业采购的食材类别与分类金额，供采购人审核。

三、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最长期限三年。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不早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服务综合评定通过。以上条件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年货物供应及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四、实施地点要求

市局机关食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福田路食堂（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

五、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由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以采购人最终验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采购人验货人员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各留一份，作为送货和收货的凭证；如货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采购人验货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

2. 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小组将据实出具项目验收书和考核评分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如供应商未通过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

3. 采购人自己组建评价小组，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服务期满一年后，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1.2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由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以采购人最终验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采购人验货人员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各留一份，作为送货和收货的凭证；如货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采购人验货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

2. 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小组将据实出具项目验收书和考核评分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如供应商未通过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

3. 采购人自己组建评价小组，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服务期满一年后，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六、违约责任

1.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不超过当月货款 5%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每季度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95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90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要求7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如低于85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4.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2次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作为服务供应方，均需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所示服务和质量要求，实际经营管理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采购人有权要求双方随时提供资质材料，如发现外包企业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外包企业与供应商存在不当联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更换外包企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同时不允许原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食堂管理工作规范，如供应商不符合工作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8.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分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医疗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止损费用。

10.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

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 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5) 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 (6) 应急处置预案（格式自定）
 - (7) 供应链能力（格式自定）
 - (8) 冷库情况（格式自定）
 - (9)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 (10) 配送场所面积（格式自定）
 - (11) 食材检测情况（格式自定）
 - (12)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格式自定）
 - (13) 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3. 唱标信封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

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填写指引，未按指引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注:

-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2、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基准价填报唯一的“1+综合服务费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1+综合服务费率”。
- 3、“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要求：
 - (1)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综合服务费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综合服务费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综合服务费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1+综合服务费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视为报价存在严重缺漏项，按废标处理处理。（例：供应商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可填报 1.02 或 0.98，供应商填报 1.025 或 0.985 时作废标处理）。
- 5、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应急处置预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供应链能力（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冷库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冷藏运输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配送场所面积（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食材检测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十五、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注：

-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2、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基准价填报唯一的“1+综合服务费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1+综合服务费率”。
- 3、“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要求：
 - （1）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综合服务费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综合服务费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1+综合服务费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2）“1+综合服务费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视为报价存在严重缺漏项，按废标处理处理。（例：供应商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可填报1.02或0.98，供应商填报1.025或0.985时作废标处理）。
- 5、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号 :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签订日期: 202*年*月

甲方(采购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供应商) :

送达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结果，现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事项签订并履行相应的内容。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一、采购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以每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服务综合评定通过。以上条件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年货物供应及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三、服务规范及要求

1. 配送食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执行。乙方保证配送食材安全可靠，保证不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2.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所购食材的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的因质量不合格或货源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食材准时到达。
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电子方式或书面通知 3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保证食材配送正常。
4.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5. 所供食材的质量要求：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新鲜嫩绿、无菜虫，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肉类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鱼类新鲜，按采购要求提供，无病毒，不含有毒物质；海鲜、河鲜产品须新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对于不符合

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食材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或出厂检验证明。

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仓底、仓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应保证通风散热；搬卸过程中对各类食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8、乙方配送时必须派至少 5 名辅助加工人员驻场，对鱼、畜禽肉等进行初加工和临时补货等事项。

四、定价方式

1、甲方根据上月 25 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 (<https://www.znttcp.com>) “以下简称天天采配”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1+综合服务费率）。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2、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某农贸市场/超市价格为准，以零售价格（如超市 APP 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3、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4、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采购日期、数量

1、甲方须每日 17:00 前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材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如有临时加货，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须在每日早上 6:00 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

六、验收及考核标准

1、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验收小组将据实出具项目验收书和考核评分表（见“考核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如供应商未通过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

3、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4、服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人单位考核管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验收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其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结算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月结算费用=月结算费用 1+月结算费用 2，

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结算部分) =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 (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3. 付款方式及要求

3.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送达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2 付款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应编写《食材分类清单》，分类统计各种食材的采购金额，分类包括：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分类如有变更采购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每月应按日统计配送金额，编写《食材费用统计表》，并于次月 5 日前将送货清单、《食材费用统计表》、《食材分类清单》供采购人审核，遇节假日可提前或顺延。

(3)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必须据实开具发票，开票时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并随票送达。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4.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5. 供应商应按月统计向分包企业采购的食材类别与分类金额，供采购人审核。

八、违约责任

1.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不超过当月货款 5%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每季度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95 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90 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如低于 85 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4.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作为服务供应方，均需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所示服务和质量要求，实际经营管理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采购人有权要求双方随时提供资质材料，如发现外包企业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外包企业与供应商存在不当联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更换外包企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同时不允许原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食堂管理工作规范，如供应商不符合工作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8.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分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医疗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止损费用。

10.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日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后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如甲方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者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一：考核管理

(一)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验收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验收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二)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按季度考核。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条款第 4 点、第 5 点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6 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2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4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未发现1次扣4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总分			/	100	

注：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即为验收不达标，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整改，详细参考违约责任第 4、5 点处理。

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分)	产品质量 (0-5分)	售后服务(0-5分)	用户反映 (0-5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0 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 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

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书面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

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0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 24.4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8.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

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依法需要合同公示的项目，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提交方式

51.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